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汶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汶翎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楊汶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被告應已知悉甚詳，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車上路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，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不少；並考量被告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汽車，所生之往來危險較機車高；又被告本次酒後駕車有違規左轉之情形；惟念及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；且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先前並無

01 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可；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
02 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
03 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
04 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顏嘉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